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年報

2010



傳承經典
閃爍未來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3
企業管治報告	36
財務概要	39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134





公司簡介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亨得利」)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國際名錶零售集團，股東主要包括：張氏家族、全球最大手錶製造及分銷商Swatch Group(斯沃琪集團)，全球最大奢侈品集團LVMH Group(路威酩軒集團)等。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包括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其體系包括：三寶名錶(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中高檔國際名錶)、尚時錶行(With Time；原TEMPT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門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地，本集團擁有350間零售門店，經銷逾50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並經銷中高檔金銀珠寶首飾。

集團提供國際名錶最優質的大中華區售後聯保服務；及有效開展相關的行業延伸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集團與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有著良好而緊密的合作，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等；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在超過50個主要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

本集團擁有國際高端消費品牌OMAS；並擁有NIVADA(尼維達)等瑞士著名手錶品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9；股份簡稱：亨得利。



亨得利集團部份經銷品牌



漢密爾頓



天梭



歐米茄



浪琴



寶璣

Swatch
集團

漢密爾頓
CALVIN KLEIN
雪鐵納

歐米茄
天梭
寶柏

浪琴
格拉蘇蒂
積杰

TIFFANY
雷達
美度

寶璣



勞力士



豪雅



真力時



寶格麗

Rolex
集團

勞力士
帝舵

LVMH
集團

豪雅
克麗絲汀·迪奧

真力時
芬迪

寶格麗



古馳



FRANCK MULLER



艾美

獨立品牌

古馳
西馬
雅典
波爾
豪利時
梅花

FRANCK MULLER
BEDAT & CO.
百年靈
愛馬仕
芝柏
帕瑪強尼

艾美
尚維沙
蕾蒙威



沛納海



積家



萬國



卡地亞



江詩丹頓

Richemont 集團

積家
沛納海
名士

登喜路
卡地亞
萬國

江詩丹頓
萬寶龍



主席 報告書

◆ 超越自我 綻放光芒

張瑜平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零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但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在基本良好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充分把握商機，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以積極進取的精神推進以零售為主導，輔以客戶服務、行業配套工業及品牌分銷等業務，取得驕人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8,215,643,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39.3%；其中零售銷售額錄得6,374,658,000元，較去年

同期上升43.7%；集團經營性利潤為885,4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9%；剔除可轉債公允值評估及匯兌損益之影響，實際經營的年度淨利潤達657,4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5%；集團最終年度淨利潤為617,37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強勁上升了59.9%。業績秀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零售發展再傳佳音。在內地，集團堅持鞏固一線城市，著力拓展二、三線城市，有選擇進入四線城市之原則，以自主開店、收購兼併及與品牌合作等多種方式拓展零售網絡，取得顯著成績；於港澳地區，集團加強區域佈網，並著力打造精品店堂，以佔有更多的市場份額；在台灣，集團大力創新零售新模式，開創了台灣高檔名錶零售的新局面。在品牌銷售方面，



集團因地制宜，優化品牌組合，改善庫存結構，不斷提升零售網點的質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門店的數量從去年同期的270間增加至350間，平均同店銷售成績亦十分理想，較去年同期上升了35%。

隨著台灣零售業務的深入展開，集團的大中華客戶服務網絡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也日趨緊密。集團與品牌商的合作正深入發展，根據客戶需求的新特點，不斷發展與強化客戶服務的新方式，多層面、全方

位地為客戶提供保障及增值服務。以「客戶為尊」的服務理念、廣泛的大中華區的聯合保修、以及精湛的維修技藝贏得了品牌商及消費者的共同讚賞，為集團零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與保障。

儘管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等不斷上升，但本集團配套工業生產之經營業績仍大幅提升。年度內，集團相關配套工業建立起ISO9001和6S管理制度，並取得了國際專業評審機構認證。此舉對確保產品質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更好地取信於品牌與客戶，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提升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集團始終保持與品牌供應商緊密而良好的合作關係，不斷探求更深入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回顧年度內，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寶格麗(Bulgari)達成合作協議，成為寶格麗手錶於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之中高端消費品組合性分銷是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年度內，本集團開始中高端珠寶銷



售業務的新嘗試。相信此舉會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為確保業務的健康穩步發展，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建行」）於年度內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中國建設銀行視本集團為最重要的客戶之一，其深圳建行會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支持。銀企聯手，共創佳績。

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形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是，我們對中國的經濟充滿信心。中國政府穩健審慎的貨幣政策將與其積極靈活的財政政策一道為中國經濟注入健康的發展動力。作為「十二五」的開局之年，全面促進消費增長，保持中國經濟平衡較快發展定會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中國仍將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也仍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根本所在。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上市後第二個五年規劃的第一年。在新的經濟形勢下，本集團將緊貼市場，採取積極而審慎的原則開展業務，努力保持並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名錶零售事務中的領導地位；及以積極探索之精神，漸進深入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領域，不斷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實踐承諾並超越自我，以理想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在此，本人，謹代表集團向廣大股東、供貨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關愛和支持，以及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中之於本集團的積極努力與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實現持續增長 提升股東價值

二零一零年挑戰與機遇同在。國際經濟形勢起伏動蕩，詭譎多變，但中國穩定及擴大內需的政策取得良好成效，經濟穩步發展。本集團緊貼市場，在確保財務健康的基礎上，積極且穩健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大中華區域手錶等零售的發展，各項業務均得到了快速的增長，取得驕人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9.3%，其中，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3.7%。在零售銷售額中，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8.5%和41.4%；稅後淨利潤達人民幣617,378,000元，較去年強勁增長了59.9%，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益回報。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8,215,64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了39.3%。集團零售總額再得以較好的提升，達人民幣6,374,65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3.7%；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錄得人民幣3,769,908,000



元，較去年同比增長38.5%，香港地區零售額達人民幣2,412,052,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41.4%。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7.6%，完全符合集團以零售為中心的戰略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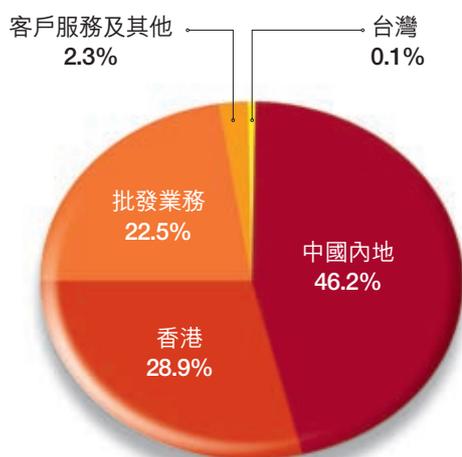
年度內，集團整體業績全面向好，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內地、香港及台灣三地品牌結構立體交叉的龐大零售

網絡佈局具有高度的協同性及互補性；零售門店在內地二、三線城市保持高速的發展，以及沿海一線發達城市的穩定增長。二、三線城市受益於中產階層的快速增長，帶來了中高端品牌的快速提升，其同店銷售增長率普遍高於集團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不斷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保證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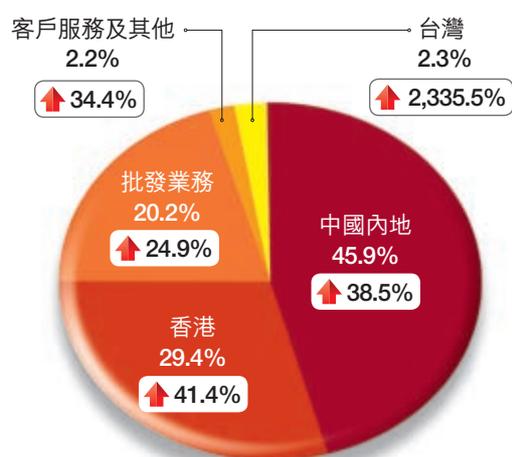
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3,769,908	45.9	2,722,275	46.2
香港	2,412,052	29.4	1,705,476	28.9
台灣	192,698	2.3	7,912	0.1
批發業務	1,661,119	20.2	1,329,967	22.5
客戶服務及其他	179,866	2.2	133,792	2.3
總計	8,215,643	100	5,899,422	100

2009



2010



↑ 同期增長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48,95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4%；毛利率約24.9%，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2%。其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主動降低批發業務中部分低利潤率客戶的銷售比例；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錄得較大幅度的增長，約為人民幣617,378,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59.9%，其相應利潤率約為7.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額的穩定提升，及有效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剔除可轉債及匯兌損益之影響，於本年度，集團實際經營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57,4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5%，其相應利潤率約為8%。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316,415,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5,567,406,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3,419,807,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309,09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無抵押2.5%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之剩餘債券淨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此等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3,402,83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為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抵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等值於人民幣250,678,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622,566,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197,859,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

約人民幣1,004,9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09,807,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55,16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76,649,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881,026,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97,485,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市場配售了300,000,000股普通股，於配售完成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4,374,389,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表附註30(c)(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6,484,054股；有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港幣25億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2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根本的大中華區鐘錶的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大中華區全面的客戶服務、與鐘錶相關的延伸產品製造、自有品牌研發、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展開等。

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致力保持與發展全球最大國際名錶零售集團的領先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緊貼市場，以積極而穩妥的原則，及以收購兼併與自行拓展零售店等多種方式發展零售網絡、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加強管理，提升零售網點質素，令業績取得較大增長。集團實現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6,374,6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7%，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7.6%；其中，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零售額分別錄得人民幣3,769,908,000元及2,412,052,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提高38.5%和41.4%；實現零售



毛利為人民幣1,783,0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6%，佔集團總毛利的87%。零售業績的大幅增長不僅有賴於零售拓展的成功，及其規模的不斷擴大，更主要來自於強勁的同店增長。與去年同比，平均同店增長率達35%。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區域，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盛時錶行」、「尚時錶行」（原TEMPT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用於銷售頂級國際名錶，「亨得利」/「盛時錶行」主要用於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用於銷售中高檔國際時尚手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





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等地合共經營350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80間。其中，三寶名錶17間（香港4間，內地12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32間（其中，197間位於內地，35間位於台灣）；尚時錶行30間（均位於內地）；品牌專賣形象店71間（內地47間、香港11間、澳門1間、台灣12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駱軒(LVM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約50個國際知名品牌，主要包括：寶璣(Breguet)、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積家(Jaeger-LeCoultre)、萬國(IWC)、肖邦(Chopard)、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等。並經調整，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拓展，包括寶格麗(Bulgari)、古馳(Gucci)、巴爾曼(Balmain)，以及獨立製錶人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及Heuge等。銷售品牌的調整為順應市場所需，豐富

並完善了集團品牌銷售結構，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中國內地

零售門店的定位

鑒於中國內地高端手錶消費水平仍處於初、中級階段，同時又為了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錶行及亨得利錶店。於回顧年度間，盛時錶行及亨得利錶店貢獻了集團中國內地零售銷售總額超過三分之二。在集團上市後的第二個五年規化中，盛時錶行及亨得利錶店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打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開設有12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該等店鋪與香港、台灣地區的「三寶名錶」店形成一體化的管理，令其得以穩步發展。

零售網絡的覆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286間零售門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錶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一、二線城市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完成了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於三、四線城市佈局也日趨完善。

本年度，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與調整，繼續以多種方式鞏固及擴充二、三、四線城市的零售網絡。年內，集團收購了廣州隆越鐘錶有限公司等。該等公司之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湖北、湖南地區，銷售積家(Jaeger-LeCoultr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寶珀(Blancpain)、萬國(IWC)、伯爵(Piaget)、雷達(Rado)、浪琴(Longines)、帝舵(Tudor)、豪雅(TAG Heuer)、漢米爾頓(Hamilton)、天梭(Tissot)等中高檔手錶品牌。

年度內，本集團以積極進取之精神大力拓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地的零售網點，並加強以南京、蘇州為中心的長江三角地區二、三線城市的多點佈控。

此等收購與強力拓展大大擴充及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華南、西南等地區的銷售網絡，提升了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並更加鞏固與完善了集團華東地區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

零售門店的銷售

本年度，中國內地的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5%。強勁的增長一方面是由於宏觀市場的不斷向好。在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政府不斷擴大內需的情況下，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的群體不斷擴大，其消費信心也日趨增強，中國內地的市場仍在蓬勃發展。相關報告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奢侈品消費達65億美元，連續三年全球增長率第一。集團銷售強勁增長的另一個原因則是直接受益於集團本身合理和具有遠瞻性的門店戰略佈局。中高端消費品零售於中國一線城市已經成熟，而大量的二、三線城市的高端消費品市場則正在走向成熟，且二、三線城市的富有人群隨著經濟的發展將日益擴大。有鑒



於此，集團集中力量於內地主攻中高檔品牌，及積極於二、三綫，乃至四綫城市佈局的策略取得極大成功。

港澳地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5間零售門店，其中4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11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綫商業地段。

本集團旗下的「三寶名錶」在香港手錶零售行業享有悠久的歷史，位於尖沙咀的旗艦店-海運三寶店設立於一九七零年，面積約1,700平方呎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年度內，集團對該店進行了重新裝修與整理，以嶄新面貌帶給顧客更舒適、更自在的消費體驗。

本年度內，集團新開設一間「三寶名錶」綜合店。該店位於中環頂級商圈，毗鄰均為國際知名品牌；裝潢獨特，別具風格；並設有VIP專區，提供極專業及極周到貼心的服務。中環三寶店面積達3,313平方呎，匯聚了寶璣(Breguet)、肖邦(Chopard)、芝柏(Girard-Perregaux)、沛那海(Panerai)、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真力時(Zenith)等頂級國際知名品牌。此外，年度內，集團亦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了一間沛納海(Panerai)品牌專賣店，加強了香港品牌專賣店的佈局；及擴充了位於尖沙咀海運大廈的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品牌專賣店，令其品牌形象更加突出，環境更顯尊貴。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寶璣(Breguet)、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肖邦(Chopard)、沛那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及Heuge等，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並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香港由於商圈成熟與財富高度集中，再加上受惠於內地經濟的發展、消費信心增強和旅遊業的興旺，高檔手錶消費表現強勁；同時，由於集團在香港地

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及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集團大中華區集團服務的全方位服務等為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了放心的售後保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41.4%，並顯示出極大的增長潛力。

年度末，集團成功進入澳門，開設了首間店鋪—歐米茄(Omega)專賣店。該店位於澳門繁華地段，開店伊始，銷售業績顯著。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

台灣地區

為實踐不斷加強與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區領導地位的戰略，穩步建設台灣地區零售網絡是集團既定任務。繼去年收購台灣精光堂時計有限公司，建立在台業務發展平台後，本年度內，集團在台北開設了「三寶名錶」台灣首間旗艦店。該店位於台北精華商圈的忠孝東路，樓高兩層，總面積達1,230平方米，擁有寶柏(Blancpain)、寶璣(Breguet)、卡



地亞(Cartier)、芝柏(Girard-Perregaux)、格拉蘇蒂(Glashuette Original)、積家(Jaeger-LeCoultre)、雅克德羅(Jaquet Droz)、歐米茄(Omega)、蒂芙尼(Tiffany)及真力時(Zenith)等十大一流精品手錶品牌，開創了台灣高檔手錶零售的新形式及新局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48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台南、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外，其他零售店主要銷售雷達(Rado)、豪雅(TAG Heuer)、寶齊策(Carl F. Bucherer)、浪琴(Longines)等中高檔品牌，及以「亨得利」為零售店名。

本年度內，集團台灣地區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比例高達2,335.5%。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將推動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赴台旅遊，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更大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始終遵循「消費者的需求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原則。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形成了較為成熟的客戶服務網絡。集團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實時維修服務，並在北京、上海等地設有三間大型維修服務中心，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隨著台灣零售業務的深入展開，集團的大中華客戶服務網絡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也日趨緊密。

集團與品牌商的合作也不斷向著更深和更廣的層面發展，根據客戶需求的新特點，不斷發展與強化客戶服務的新方式，多層面、全方位地為客戶提供保障及增值服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獲得古馳(Gucci)、LVMH集團所屬品牌Chaumet、以及意大利的珠寶手錶品牌DAMIANI等多個著名國際品牌的維修服務代理。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得到了品牌商的廣泛認可與大力支持，擁有多名經品牌商認證的高級維修技師，而品牌商也為集團提供持續的培訓，使之在技術上得到了強有力的保障。

先進的服務理念、大中華區強大的服務網絡、高效的管理渠道、嚴格的質量控制、雄厚的技術支持樹立了本集團良好的服務形象。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5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美度(Mido)、Calvin Klein、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同時，本集團不斷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品牌分銷業務，以確保股東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寶格麗 (Bulgari) 達成合作協議，成為寶格麗手錶於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

配套延伸產品

本年度內，集團不斷加強廣州雅迪裝飾包裝公司的內部管理，增加先進機械設備的投入，不斷優化勞動組合，壓縮不合理的各項費用開支，不斷增強產品的研發能力，因此，儘管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等不斷上升，但雅迪公司之經營業績仍大幅提升，實現突破性的飛躍，為公司的下一步積極而穩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年度內，廣州雅迪成功建立ISO9001和6S管理制度，並取得了國際專業評審機構認證。此舉對確保產品質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更好地取信於品牌與客戶，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提升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開拓珠寶領域

在珠寶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實現突破性進展。年內，集團與香港著名珠寶商-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中高端珠寶首飾零售業務。目前，相關業務已進入實質性展開階段。

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偏低，珠寶將成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另一個消費熱點。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上年增長18.4%，其中，金銀珠寶類增長46.0%，為所有消費品類別中增長最快者。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三、銀企戰略合作

為確保業務的健康發展，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建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緊密的合作夥





伴關係。未來，中國建設銀行將視本集團為最重要的客戶之一，其深圳建行將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支持。此舉為集團的不斷壯大以及可持續性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銀企聯手，共創佳績。

四、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合共聘用5,530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08,7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5,593,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綫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

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綫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五、未來發展

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形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是，中國政府穩健審慎的貨幣政策將與其積

極靈活的財政政策一道為中國經濟注入健康的發展動力，因此，我們對中國的經濟充滿信心。作為「十二五」的開局之年，全面促進消費增長，保持中國經濟平衡較快發展定會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中國仍將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也仍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根本所在。在此良好的宏觀背景下，我們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錶、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而穩妥地發展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於內地，在充分掌控一線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集團仍將加快二三線城市，乃至四線城市市場的拓展，其方式仍將以收購兼併及自行開設門店等多種方式進行。亦將透過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等地開設新店等方式進一步完善集團於大中華區域的零售網絡。



集團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將繼續提升集團旗下「三寶名錶」、「盛時錶行」及「尚時錶行」（原「TEMPTATION」）等三個層面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使其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集團亦會不斷優化零售店的網絡佈局及各單店品牌的結構設置，令零售管理更趨完善。

另一方面，集團將會依市場所需，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並繼續引入更多不同定位的國際性優質品牌，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品味；同時致力與品牌供貨商維持更密切的夥伴關係。



集團也將繼續強化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體系，並積極發展手錶相關配套設施業務，以配合集團強大的業務增長。

在珠寶首飾方面，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積極的原則投入資源，拓展零售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策略下，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發展鐘錶零售業務，並輔以客戶服務及品牌分銷等業態，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不斷加強與鞏固亨得利在全球中高檔名錶零售行業的領軍地位；同時積極展開中高檔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入市的進程。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

本公司

本集團專注於零售，並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以及與此相關的售後服務及生產行業延伸產品等。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主要業務活動等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85,779,000元，載於本年報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9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購買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3,000,000元，是次回購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09,885,000元，經購入債券已按債券條款註銷。

於回顧年度內，應投資者要求，有面值4,000萬人民幣的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11,097,054股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持有面值人民幣44,000,000元的該等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或債換股。

董事會報告書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的年度，本公司完以先舊後新的方式及每股港元3.48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投資者)配售了300,000,000股面值港元0.005的普通股。有關協議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收市價為港元3.87，每股配售股的淨收益為每股港元3.38。配售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就日後之業務發展及機遇作更好裝備，配售集資的款項用作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完成配售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更為4,374,389,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c)(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無抵押2.5%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萬股購股權證。根據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因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以十送五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等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證為5,367萬股，行使價變更為每股3.22元港幣。

由於人員退休等因素，75萬股的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失效；及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股權方案，本公司向有關人員授出16,361,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6,484,054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本公司沒有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述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回顧年度內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定基準呈列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薪酬數額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等而確定；
-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及個人(附註1)	1,550,040,000股(L)	35.26%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7,032,000股(L)	0.39%
黃永華先生	個人	2,400,000股(L)	0.05%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 82.9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持有本公司1,522,524,000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34.63%；張瑜平先生於回顧年度內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27,51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3%。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26%。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佳增(附註1)	1,522,524,000 (L)	34.63%
張瑜平先生(附註1)	1,550,040,000 (L)	35.26%
FMR LLC(附註2)	469,634,000 (L)	10.68%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398,000,000 (L)	9.05%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附註3)	398,000,000 (L)	9.05%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附註4)	18,504,000 (L)	0.42%
TAG Heuer SA(附註4)	18,504,000 (L)	0.42%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附註4)	18,504,000 (L)	0.42%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4)	259,620,000 (L)	5.91%
Sofidiv SAS(附註4)	278,124,000 (L)	6.33%
LVMH SA(附註4)	278,124,000 (L)	6.33%

[L] 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82.9%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於回顧年度內，張瑜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27,516,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3%。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26%。

附註2：FMR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469,634,000股。

附註3：該等398,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該等278,124,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8,504,000股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259,620,000股。TAG Heuer SA持有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全資實益擁有TAG Heuer SA，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全資擁有Sofidiv SAS。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安排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80%
銷售	
—最大客戶	3%
—五大客戶合計	10%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LVMH集團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構成五大供應商其中兩位。除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聯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披露的任何關聯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張先生生於中國中高端消費品分銷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之經驗。

宋建文先生，58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經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黃永華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錶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的積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

沈致遠先生，68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沈先生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總經理，現為中國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商業企業協會會長。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史仲陽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及德國Goetting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加入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The Swatch Group Limited法律部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曾於上海華聯(集團)等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工作。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黃錦輝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學靈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上海市中新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下文中的亨得利集團、上海新宇指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亨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

莊立明先生，57歲，上海新宇副董事長。莊先生畢業於北京外貿學院。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

王玲飛女士，61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工作。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副總經理。

李永安先生，46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零售。李先生於香港鐘錶零售業及管理工作经验積逾20年經驗。

李樹忠先生，51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零售工作。李先生大學本科學歷，獲文學學士學位；參加過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李先生有逾20年鐘錶製造及分銷經驗。

張新根先生，66歲，上海新宇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客戶服務工作。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上海益民商業公司董事。

Mr. Werner Schuppisser，48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批發業務。Mr. Werner Schuppisser，畢業於瑞士蘇黎世經濟商業管理學院，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聖皮爾高級紅酒中國區公司，以及曾為雀巢公司中國區市場及銷售總經理。

談麗女士，46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談麗女士畢業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談麗女士在中國北京大學分校任教；於加入本集團後，一直從事本集團董事會秘書等相關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鄭世爵先生，46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高端客戶維護等工作。鄭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擔任斯沃琪集團雷達錶中國區副總裁、路威酩軒集團鐘錶珠寶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芬迪錶亞太區總監等職務。

李向榮女士，38歲，亨得利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外語學院國際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李女士為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為聯合利華中國集團財務總監。

吳文偉先生，40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本公司健康運行。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中，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41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62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張瑜平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宋建文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有助集團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堅持以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電話交流、電郵等與股東、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信息，以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對國內名錶銷售行業、集團發展策略和動向的瞭解。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管理層曾與不同的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當中包括於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美國等主要投資中心舉行投資者關係的推廣活動。此外，集團亦於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舉辦路演，以令各國的投資者對集團有及時而深入的瞭解。

未來，集團將繼續維持與投資者緊密的關係，及加強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2,404,699	4,578,741	5,516,496	5,899,422	8,215,643
稅前溢利	293,829	551,688	618,984	513,755	815,663
所得稅	(80,231)	(109,535)	(130,819)	(127,662)	(198,285)
年度溢利	213,598	442,153	488,165	386,093	617,378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9,101	417,523	460,087	364,809	553,989
非控股權益	14,497	24,630	28,078	21,284	63,389
年度溢利	213,598	442,153	488,165	386,093	617,37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463,626	3,925,591	4,480,775	5,174,169	9,059,406
負債總額	855,066	1,943,220	2,148,755	2,050,092	4,413,725
資產淨額	1,608,560	1,982,371	2,332,020	3,124,077	4,645,68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1,472,086	1,785,498	2,095,798	2,866,645	4,316,415
非控股權益	136,474	196,873	236,222	257,432	329,266
權益合計	1,608,560	1,982,371	2,332,020	3,124,077	4,645,681

核數師報告



致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33頁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董事認為相關的內部控制為有需要，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及12	8,215,643	5,899,422
銷售成本		(6,166,693)	(4,490,297)
毛利		2,048,950	1,409,125
其他收益	4	54,690	50,571
其他淨收入／(虧損淨額)	4	11,918	(38,506)
分銷成本		(947,526)	(590,112)
行政費用		(281,086)	(239,425)
其他經營開支		(1,519)	(1,028)
經營溢利		885,427	590,625
財務成本	5(a)	(82,958)	(75,69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13,194	(1,176)
除稅前溢利	5	815,663	513,755
所得稅	6(a)	(198,285)	(127,662)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9	553,989	364,809
非控股權益		63,389	21,284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0.133元	人民幣0.094元
攤薄		人民幣0.133元	人民幣0.094元

第50至133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17,378	386,0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832)	(1,0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6,546	385,033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13,157	363,749
非控股權益		63,389	21,2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6,546	385,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投資物業			240,467		26,00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476		600,359
			904,943		626,366
無形資產	14		25,721		42,799
商譽	15		277,921		242,7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0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52,930		35,784
其他投資	18		797		797
遞延稅項資產	29(b)(i)		51,628		39,405
其他財務資產	19		121,050		—
			1,436,840		987,9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97,859		2,404,23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04,900		59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409,807		1,150,951	
		7,622,566		4,186,2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81,026		806,599	
銀行貸款	25	1,076,649		823,878	
本年度應繳稅項	29(a)	97,485		61,813	
		2,055,160		1,692,290	
流動資產淨值			5,567,406		2,493,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4,246		3,481,8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232,446		141,694	
可換股債券	26	2,084,677		180,152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9,062		13,749	
遞延稅項負債	29(b)(ii)	32,380		22,207	
			2,358,565		357,802
資產淨值			4,645,681		3,124,077

第50至133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21,302		19,909
儲備			4,295,113		2,846,73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16,415		2,866,645
非控股權益			329,266		257,432
權益總額			4,645,681		3,124,0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執行董事
張瑜平執行董事
宋建文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23,144		529,63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87,559		1,26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40,913		14,506	
		4,128,472		1,280,8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955		79,468	
銀行貸款	25	17,018		21,836	
		34,973		101,304	
流動資產淨值			4,093,499		1,179,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6,643		1,709,1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68,072		-	
可換股債券	26	2,084,677		180,152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9,062		13,749	
			2,161,811		193,901
資產淨值			2,454,832		1,515,245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21,302		19,909
儲備			2,433,530		1,495,336
權益總額			2,454,832		1,515,2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執行董事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03	1,189,784	24	3,161	(69,222)	137,825	821,323	2,095,798	236,222	2,332,020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64,809	364,809	21,284	386,0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60)	-	-	(1,060)	-	(1,0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0)	-	364,809	363,749	21,284	385,03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38,694)	(138,694)	-	(138,694)	
派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20,074)	(20,074)	
發行紅股		5,976	(5,976)	-	-	-	-	-	-	-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已付面值		(10)	-	-	-	-	-	(10)	-	(10)	
—已付溢價		-	-	-	-	-	(2,539)	(2,539)	-	(2,539)	
—儲備之間轉移		-	-	10	-	-	(10)	-	-	-	
儲備之間轉移		-	-	-	-	33,371	(33,371)	-	-	-	
股份配售		1,040	543,823	-	-	-	-	544,863	-	544,863	
股份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15,818)	-	-	-	-	(15,818)	-	(15,818)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8	-	-	19,296	-	-	-	19,296	-	19,29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09	1,711,813	34	22,457	(70,282)	171,196	1,011,518	2,866,645	257,432	3,124,077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553,989	553,989	63,389	617,3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832)	-	(40,832)	-	(40,8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832)	-	553,989	513,157	63,389	576,546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09,864)	(109,864)	-	(109,864)	
派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13,049)	(13,049)	
儲備之間轉移		-	-	-	-	47,345	(47,345)	-	-	-	
股份配售	30(c)(ii)	1,276	902,492	-	-	-	-	903,768	-	903,768	
股份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30(c)(ii)	-	(26,186)	-	-	-	-	(26,186)	-	(26,186)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28	70	63,208	-	(17,369)	-	-	45,909	-	45,909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8	-	-	-	10,695	-	-	10,695	-	10,6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	47	51,832	-	-	-	-	51,879	-	51,87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分	26	-	-	-	60,412	-	-	60,412	-	60,4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12,946	12,946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8,548	8,5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302	2,703,159	34	76,195	(111,114)	218,541	1,408,298	4,316,415	329,266	4,645,681

第50至133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	23(b)	(51,164)		824,248	
已付所得稅		(164,663)		(128,469)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15,827)		695,77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93,272)		(110,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328		104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531)		(1,93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72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	28,375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7	4,900		—	
購入交易證券付款		—		(74,268)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79,3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000		89,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32,600)	
已收利息		18,615		5,435	
注資合營公司之付款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	
扣除所得現金	19, 21及33	(360,248)		(48,146)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9,252		16,43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83,861)		(87,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2,946		20,000
購回股份付款		-		(2,54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97,845		1,262,592
償還銀行貸款		(1,062,442)		(1,092,82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0	903,768		544,863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付款		(26,186)		(15,818)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45,909		-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付款	26	(109,885)		(562,30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2,104,069		-
已付借貸成本		(49,491)		(47,071)
已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30	(109,864)		(138,69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3,049)		(13,977)
融資活動所得／ (所耗)現金淨額		3,093,620		(45,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93,932		562,9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5,076)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51		588,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409,807		1,150,9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列載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帳(參看附註1(n))。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判斷為合理之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8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於其業務中得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每一業務組合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彼等於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股份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1(p)列示為金融負債，並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列帳，並以於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並無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帳，並以其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允值確認，而此數額會被視作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參看附註1(f))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步確認投資之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制訂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位或多位其他方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e)及1(k))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所有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者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在該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終止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被投資者之全部權益列帳，並以其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被投資者之權益，會被視作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參看附註1(f))或，於聯營公司初步確認投資之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參看附註1(k))，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即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允值、任何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

當(ii)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即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衍生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參看附註1(k))。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列帳，除非可以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帳，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u)(iii)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參看附註1(k))。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確認。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值撥備之權益內，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u)(iii)所列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會按附註1(u)(iv)所列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投資不再確認或發生減值(參看附註1(k))，則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自有或以租約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參看附註1(j))，凡其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皆列為投資物業。此等包括持作現時定為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計量。折舊乃按其20年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所述列帳。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動力、初步估算(如適用)拆卸及調動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帶到所在地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參看附註1(w))。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茲述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為不多於完成日期後五十年。
- 分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按未到期租約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到期租約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不多於完成日期後五十年。
- 租賃裝修 1-5年
- 汽車 8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5年

概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乃指物業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一項公平交易中，經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後，加上雙方均在知情之情況下於收購日進行交易，可取得之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允值乃以市場法及成本法以同類項目之市場報價(可供使用時)及重置成本(適用時)為基準。已折舊重置成本估計反映實質退化，以及功能及經濟報廢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會撥作資本。撥作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w))。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有確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就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於其可供使用當日起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伊度代理權及專利	5-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5-10年
軟件特許權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有關無形資產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倘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結論不再成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之公允值，乃按已避免作為被擁有之專利權及商標之估計已貼現版權費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之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倘本集團決定該安排容許於一段經同意之時間使用特定資產以獲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之權利。該決定以安排之內容估值釐定，不計安排是否為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轉移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乃屬融資租賃分類。如租約並非轉移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乃屬經營租賃，除下列項目外：

- 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之界定，乃以物業按物業為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將列作於融資租賃下持有列帳(參看附註1(g))；及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值不可於租賃開始時與於位處該土地之樓宇之公允值分別計量，乃作為於融資租賃下持有列帳，除非樓宇亦明顯於經營租賃下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為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時，或從前承租人接管時。

(ii) 於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

當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收購資產使用權，代表已出租資產公允值之數額，或該等資產現有最少租賃付款之價值(如更低)，包括於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於融資租賃下紀錄為義務。折舊以與資產成本或估值註銷相關租賃條款之速率計量，或當本集團可能會取得資產擁有權時，以資產使用年期計量(載於附註1(h))。減值虧損根據載於附註1(k)之會計政策列帳。為租賃付款一部份之財務費用以租賃年期列入損益，以於每一會計期間之義務餘額製造較固定之週期率。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列支。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投資(參看附註1(k)(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發現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會按如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參看附註1(d))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附註1(k)(ii)之整體投資可收回數額及其帳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 就以成本列帳之無報價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如貼現之影響重大，以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異計算。以成本列帳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之有效利率)之差異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被轉撥至損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之帳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會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之差異，減去任何以往在損益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撥回。該資產之公允值於其後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假若其後增加之公允值與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則可供出售債券之減值虧損撥回會確認在損益。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故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帳之減值虧損以撥備帳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帳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帳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帳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於撥備帳作出對應之撥回。撥備帳之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撤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之帳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之帳面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若能確定)其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以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末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末所採用者相同(參看附註1(k)(i)及1(k)(ii))。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帳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末減值評估時，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減少亦不能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允值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或往後期間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存貨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成本後，以及基於完成出售存貨所需之努力定出之合理邊際溢利釐定。

(m)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帳之減值撥備(參看附註1(k))列帳；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而並無固定償還條款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帳減值撥備列帳。

(n)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

(i) 含有權益組成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同時含有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帳。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份以將來支付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適用之相類似債務(惟不含轉換權)之市場利率折現而得出之現值計量。任何高於初步確認負債組成部份之所得款項將會確認為權益組成部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續)

(i) 含有權益組成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組成部份其後將以攤銷成本計帳。負債組成部份之利息開支將按實際利率計算並確認在損益中。權益組成部份將確認在資本儲備中，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當債券被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轉換時之負債組成部份帳面值將按發行股份之代價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中。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組成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處理：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組成部份按公允值計量及作為金融衍生工具一部份呈列。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份數額的任何額外收益均確認為負債組成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收益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份。與負債組成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初步作為負債確認。與衍生工具組成部份有關之部份即時在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組成部份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在損益確認之負債組成部份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組成部份之帳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兩部份支付之金額及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帳，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p)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作確定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之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與此相關服務之年度入帳。倘延遲支付或結付之影響重大，則此等數額以現值列帳。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在股東權益內之資本儲備計入相應增加數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有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而計算。當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之預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帳，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在歸屬期內會審閱估計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允值導致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之損益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之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帳)，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涉及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一項附屬公司投資價值增加處理，並會在綜合帳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盡方案且不可能撤回之情況下，表明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帳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作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虧損和稅款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確認與該等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調減額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及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分別互相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須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已接收貨品及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分期等額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之激勵機制在損益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入帳。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則在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功能貨幣之外國業務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收市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個別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累計。

在出售一項外國業務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倘所有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必要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一方於下列情況下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兩項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香港詮釋第5號的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此詮釋的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其他準則變化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概無構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影響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如：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首次生效，且無須重列以往就該等交易所錄得的金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虧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至超出權益)之修訂本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無須重列以往期間呈列之數額，且在本期間並無出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所引入的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相關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將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的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然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有關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業務介紹費、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則被視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成本，因此對商譽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計量該或然代價而與收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此等變動先前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者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額，及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該等資產其後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除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之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者之權益外，未來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情況選擇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及未來期間之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適用於先前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收購日期早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當日，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未有作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之實施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有下列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以擁有人身份與股份持有人(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仍擁有控制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以擁有人身份與股份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將不會產生損益。以往，本集團視該等交易分別為分段收購交易及部份出售交易。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交易將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之剩餘權益將被視為以公允值購回。此外，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之實施，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向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之持有待售條件)，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仍持有多少該附屬公司權益。以往，該類交易被視為部份出售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規定，此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及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以往期間的交易無須予以重列。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一致，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故下列政策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購入。先前則採用遞增法，將商譽計算在內，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交易將以出售該被投資者之全部權益入賬，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前該等交易被當作部份出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規定一致，此等新會計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的交易，故以往期間的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615	5,435
政府補助	8,800	16,35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18)	19,252	16,434
租金收入	4,363	4,360
其他	3,660	7,992
	54,690	50,57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表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獲上海市政府之無條件補助合共分別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16,350,000元，以支持上海新宇之發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虧損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26)	(21,519)	(38,024)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附註26)	7,723	(5,205)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5,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6及17)	6,471	—
出售商標之收益淨額(附註14)	12,2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973	(317)
	11,918	(38,5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8,402	40,839
其他貸款的利息	475	44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26)	26,355	29,867
銀行費用	7,781	5,526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55)	(978)
財務費用	82,958	75,694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359,411	238,3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037	34,7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附註28)	10,695	19,296
員工成本	416,143	292,4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2,380	2,109
固定資產折舊	51,088	41,74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25,172	89,101
— 或然租金	339,068	197,613
	464,240	286,71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20	3,603
來自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	2,755	2,087
存貨成本	6,166,693	4,490,2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9,328	35,672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47,717	83,455
本年度台灣所得稅撥備	2,3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0	815
小計	200,335	119,9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9)	(2,050)	7,720
小計	(2,050)	7,720
總計	198,285	127,66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統一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由生效日期起計，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稅法及規定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而根據之前稅法授予之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根據過渡條款規定，本集團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其後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另一位於廣州的附屬公司，須依照「兩年豁免及三年稅率減半」的政策，其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稅率為12.5%，其後為25%。

由二零一二年起以上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統一稅率為25%。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台灣政府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率由25%降低至17%。因此，二零一零年台灣所得稅撥備以年末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零九年：25%)計算。

意大利及澳門之所得稅分別以應課稅溢利之31.4%及12%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15,663	513,75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81,263	120,08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025)	(11,3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806	1,1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0	815
並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378	10,488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分派之遞延稅項	8,913	6,486
實際稅項開支	198,285	127,6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3,525	11	3,536
宋建文先生	-	1,243	55	1,298
黃永華先生	-	1,682	-	1,682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604	-	-	604
沈致遠先生	42	-	-	42
史仲陽先生	85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文先生	43	-	-	43
黃錦輝先生	85	-	-	85
劉學靈先生	43	-	-	43
總計	902	6,450	66	7,4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2,696	11	2,707
宋建文先生	—	1,288	55	1,343
黃永華先生	—	1,878	—	1,878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636	—	—	636
沈致遠先生	44	—	—	44
史仲陽先生	88	—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文先生	44	—	—	44
黃錦輝先生	88	—	—	88
劉學靈先生	44	—	—	44
總計	944	5,862	66	6,8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安排。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款項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載於下列附註8)，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7呈列。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829	5,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41
花紅	28,668	8,850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10	351
	39,776	14,715

擁有最高酬金之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 – 1,000,000	–	–
1,000,001 – 1,500,000	–	1
1,500,001 – 2,0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2	–
12,500,001 – 13,000,000	–	1
30,500,001 – 31,0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57,684,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81,69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帳。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溢利之對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股份持有人 應佔之虧損金額	(57,684)	(81,695)
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125,006	150,707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30(a))	67,322	69,012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的資料載於附註30(b)。

10.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40,832)	-	(40,832)	(1,060)	-	(1,0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53,9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4,8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172,241,793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891,655,282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069,026,000	2,479,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6)	738,790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8)	3,846,866	—
已購回股份之影響	—	(3,359,786)
發行紅股之影響	—	1,239,500,000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30(c)(ii))	98,630,137	176,515,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2,241,793	3,891,655,28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553,9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4,809,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4,177,925,374股(二零零九年：3,891,655,282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2,241,793	3,891,655,282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8)	5,683,5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177,925,374	3,891,655,2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營運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的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作出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69,908	2,722,275	2,412,052	1,705,476	192,698	7,912	1,661,119	1,329,967	179,866	133,792	8,215,643	5,899,422
分部間收益	-	-	-	-	-	-	2,764,134	2,081,781	1,562	3,395	2,765,696	2,085,176
呈報分部收益	3,769,908	2,722,275	2,412,052	1,705,476	192,698	7,912	4,425,253	3,411,748	181,428	137,187	10,981,339	7,984,598
呈報分部溢利	1,220,177	875,113	496,616	322,122	66,214	2,462	210,525	164,173	55,418	45,255	2,048,950	1,409,125
呈報分部資產	1,825,530	1,413,872	780,659	617,453	180,067	11,929	493,091	429,936	67,393	57,298	3,346,740	2,530,488

*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以及澳門手錶零售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分部呈報(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的對帳

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收益	10,799,911	7,847,411
其他收益	181,428	137,187
抵銷分部間收益	(2,765,696)	(2,085,176)
綜合營業額	8,215,643	5,899,422
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溢利	1,993,532	1,363,870
其他溢利	55,418	45,255
	2,048,950	1,409,125
其他收益	54,690	50,571
其他淨收入／(虧損淨額)	11,918	(38,506)
分銷成本	(947,526)	(590,112)
行政費用	(281,086)	(239,425)
其他經營開支	(1,519)	(1,028)
財務成本	(82,958)	(75,69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3,194	(1,176)
綜合稅前溢利	815,663	513,755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總資產(存貨)	3,279,347	2,473,190
其他資產	67,393	57,298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148,881)	(126,251)
	3,197,859	2,404,23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900	591,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9,807	1,150,951
非流動資產	1,436,840	987,918
綜合總資產	9,059,406	5,174,1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分部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則按其分配的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進行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5,576,586	4,102,031
香港	2,416,843	1,761,191
台灣	192,698	7,912
其他	29,516	28,288
總計	8,215,643	5,899,422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740,845	617,029
香港	246,873	256,716
台灣	249,063	46,017
其他	27,381	28,751
總計	1,264,162	948,5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980	92,184	14,487	43,193	160,587	643,431	31,032	674,463
增置	13,087	37,125	2,380	8,725	49,169	110,486	-	110,48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1,088	-	-	-	1,088	-	1,08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6,215	-	377	(6,592)	-	-	-
出售	-	(4,605)	(1,116)	(2,363)	-	(8,084)	-	(8,0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6,067	132,007	15,751	49,932	203,164	746,921	31,032	777,953
增置	-	63,461	6,691	15,494	130,695	216,341	194,850	411,1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1,558	-	1,558	-	1,558
由在建工程轉入	128,160	17,667	-	-	(167,984)	(22,157)	22,157	-
出售	(34,243)	(5,802)	(2,807)	(2,165)	-	(45,017)	-	(45,017)
出售附屬公司	(58,874)	-	-	-	-	(58,874)	-	(58,8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1,110	207,333	19,635	64,819	165,875	838,772	248,039	1,086,8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435)	(41,437)	(6,191)	(20,185)	-	(114,248)	(3,261)	(117,509)
年度折舊	(12,299)	(17,860)	(1,837)	(7,981)	-	(39,977)	(1,764)	(41,741)
出售撥回	-	4,605	976	2,082	-	7,663	-	7,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734)	(54,692)	(7,052)	(26,084)	-	(146,562)	(5,025)	(151,587)
年度折舊	(10,130)	(27,254)	(2,444)	(8,713)	-	(48,541)	(2,547)	(51,088)
出售撥回	112	5,802	1,989	759	-	8,662	-	8,662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12,145	-	-	-	-	12,145	-	12,1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07)	(76,144)	(7,507)	(34,038)	-	(174,296)	(7,572)	(181,86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03	131,189	12,128	30,781	165,875	664,476	240,467	904,9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33	77,315	8,699	23,848	203,164	600,359	26,007	626,3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固定資產(續)

- i) 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位於意大利及台灣，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並無折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意大利及台灣之土地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79,000元)及人民幣7,5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368,000元)。
- ii) 本集團擁有之建築物位於中國、意大利、香港及台灣。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台灣及香港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23,000元及人民幣42,561,000元(二零零九年：於台灣為人民幣45,749,000元及於香港為人民幣45,23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若干貸款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參看附註25)。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位於廣州及太原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物業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0,68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780,000元)。
- v) 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及武漢及台灣之台北(二零零九年：僅於深圳)，並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經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所釐定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77,0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16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並未經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人民幣194,694,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作若干貸款(見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無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有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伊度代理權 及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149	8,259	3,969	764	45,141
年內增置	-	485	224	1,225	1,9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49	8,744	4,193	1,989	47,075
年內增置	-	-	67	1,464	1,531
年內出售	(16,229)	-	-	-	(16,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0	8,744	4,260	3,453	32,377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85)	(1,045)	(37)	(2,167)
年度攤銷	-	(1,140)	(799)	(170)	(2,1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225)	(1,844)	(207)	(4,276)
年度攤銷	-	(1,145)	(831)	(404)	(2,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0)	(2,675)	(611)	(6,656)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0	5,374	1,585	2,842	25,7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6,519	2,349	1,782	42,799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伊度代理權及專利權及軟件特許權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基準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3%至15%之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二零零九年：3%至15%)、介乎1%至4%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零九年：0%至4%)及10%之貼現率(二零零九年：8%至10%)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8,367
增置	14,4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767
增置(附註33)	35,1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5. 商譽(續)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呈報分部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香港		
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	171,163	171,163
零售－台灣		
台灣精光堂時計有限公司(附註33) (「精光堂」)	22,654	—
零售－中國內地		
蘇州工業園區新宇世家鐘表有限公司 (「蘇州新宇」)	16,845	16,845
北京世紀英迪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英迪」)	15,275	15,275
武漢新宇老亨達利有限公司 (「武漢新宇」)	14,400	14,400
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 (「河南富豪」)	8,197	8,197
無錫新宇鐘表有限公司 (「無錫新宇」)	8,000	8,000
新疆世紀百達投資有限公司 (「新疆世紀百達」)	4,246	4,246
深圳市瑞時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瑞時達」)	2,956	2,956
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附註33) (「青島亨得利」)	8,000	—
廣州瑞越鐘錶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3) (「廣州瑞越」)	4,500	—
所有其他		
廣州市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雅迪」)	1,685	1,685
	277,921	242,76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1%至15%之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二零零九年：1%至10%)、介乎-1%至10%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零九年：-1%至8%)及15%之貼現率(二零零九年：15%)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3,144	529,639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上海新宇	中國	95%	人民幣55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手表零售及批發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得利」)	中國	55%	人民幣156,800,000元／ 人民幣156,800,000元	手表零售及批發
哈爾濱盛時鐘表有限公司 (「哈爾濱盛時」)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表零售
遼寧新宇三寶鐘表有限公司 (「遼寧新宇三寶」)	中國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表零售
深圳市亨得利陽光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陽光」)	中國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手表零售
河南富豪	中國	7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手表零售
安徽三新鐘表有限公司 (「安徽三新」)	中國	7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手表零售
廣州雅迪	中國	100%	45,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裝飾及包裝
深圳亨得利鐘表有限公司(前稱 深圳新宇鐘表有限公司 (「深圳亨得利」))	中國	100%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手表批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三寶	香港	100%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手表及珠寶零售
Omas SRL	意大利	90.1%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高檔書寫用具 生產及批發
蘇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表零售
北京英迪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手表零售
無錫新宇	中國	80%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手表零售
深圳瑞時達	中國	8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表零售
新疆世紀百達	中國	100%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手表零售
新疆世紀之星商貿有限公司 (「新疆世紀之星」)	中國	100%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900,000元	手表零售
杭州新宇鐘表有限公司 (「杭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表零售
武漢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表零售
精光堂	台灣	80%	新台幣15,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元	手表零售
廣州瑞越	中國	75%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表零售
新宇亨得利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新宇亨得利投資(深圳)」)	中國	100%	350,000,000港元／ 35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耀偉國際有限公司 (「耀偉」)	香港	100%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手表批發
Relojoaria Francisco Limitada	澳門	60%	澳門幣100,000元／ 澳門幣100,000元	手表零售

附註：除上海新宇、廣州雅迪、深圳亨得利及新宇亨得利投資(深圳)為外商投資企業外，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2,930	26,51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9,269
	52,930	35,78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瑞亨琪鐘表 商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亨琪」)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50%	50%	手表零售
北京亨聯達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聯達」)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0%	手表零售
北京新宇亨瑞 鐘表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瑞」)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50%	100%	手表零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100%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亨瑞之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375,000元。北京亨瑞餘下之50%股本權益以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列帳。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亨聯達之全部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已收此代價之人民幣4,9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240	2,616
流動資產	26,673	40,599
非流動負債	—	(5,250)
流動負債	(12,983)	(11,450)
資產淨值	52,930	26,515
收入	24,994	49,813
開支	(11,800)	(50,989)
年度溢利／(虧損)	13,194	(1,176)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797	7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自其非上市投資收取股息合共人民幣19,252,000元及人民幣16,434,000元。

19.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財務資產	121,05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0.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056	29,043
在製品	21,158	16,472
製成品	3,143,645	2,358,722
	3,197,859	2,404,237
按公允價抵減銷售成本入帳之存貨	157,041	111,435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帳面值	6,157,134	4,482,597
撇減存貨	9,559	7,700
	6,166,693	4,490,297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518,745	389,473
減：呆帳撥備(附註21(b))	(5,961)	(6,836)
應收款項	512,784	382,6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92,116	208,426
	1,004,900	591,0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	9,9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b))	2,687,460	1,256,362
	2,687,559	1,266,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共人民幣216,950,000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此收購事項之可能性及完成日期為不確定。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a) 帳齡分析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40,198	325,0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51,027	41,2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9,005	9,39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743	4,99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811	1,904
逾期款項	72,586	57,563
	512,784	382,6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就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帳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帳款中撇銷(參見附註1(k)(i))。

年內呆帳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36	5,8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3	3,484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1,924)	-
已收回並撥回之減值虧損	(674)	(2,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1	6,836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40,198	325,0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51,027	41,2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9,005	9,39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672	4,505
	67,704	55,173
	507,902	380,24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工具終止時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9,807	1,150,951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所得現金的對帳：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15,663	513,755
調整項目：			
折舊	5(c)	51,088	41,741
無形資產攤銷	5(c)	2,380	2,109
財務費用	5(a)	83,013	76,672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	4	(19,252)	(16,434)
利息收入	4	(18,615)	(5,435)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4	21,519	38,02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13,194)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6,973)	317
贖回及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4	(7,723)	5,205
以權益計算，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5(b)	10,695	19,296
買賣證券變現收益淨額	4	-	(5,04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4	(6,471)	-
出售商標的收益	4	(12,2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99,860	671,386
存貨(增加)/減少		(738,672)	42,49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6,706)	(104,851)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354	215,216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		(51,164)	824,2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537,121	639,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153	110,278
客戶預付款項	117,046	35,505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附註34(c))	20,706	20,850
	881,026	806,599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	30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34(c))	17,695	79,164
	17,955	79,468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8,287	468,90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5,058	148,57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875	4,978
超過一年	17,901	17,506
	537,121	639,9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6,649	823,87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8,250	102,87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3,067	8,799
五年後	11,129	30,024
	232,446	141,694
	1,309,095	965,572

本集團中部分銀行信貸須遵守有關本集團若干特定表現要求的契約，及符合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最低控股要求。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信貸人民幣145,090,000元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契約。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018	21,83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036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4,036	—
	68,072	—
	85,090	21,8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765	2,835
— 無抵押	1,070,884	821,043
	1,076,649	823,878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3,011	41,694
— 無抵押	69,435	100,000
	232,446	141,694
	1,309,095	965,572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018	21,836
	17,018	21,836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8,072	—
	68,072	—
	85,090	21,8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由彼等帳面值合共人民幣250,6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98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

-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後至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以每股7.06港元之起始換股價(「換股價」)，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6637元之固定匯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因產生發行紅股、重設轉換價及股份配售二零一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按二零一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7.06港元調整至每股3.73港元。

(b)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等同該等人民幣資本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公佈之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乘以111.0103%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假如本公司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必須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以內)有任何2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少等同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的120%，本公司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等同相關贖回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即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以半年基準計算可為債券持有人每年帶來2.1%之毛收益率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續)

(b) 贖回(續)

— 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假設指定贖回日期為半年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單位而言，提早贖回金額呈列如下：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064,677.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75,856.1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087,152.6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098,567.79

倘於任何時間最少有90%債券本金總額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定為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按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當時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106.4677%(按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換股價需作調整，以人民幣換算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將不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之指定現金額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合同須分為債務部份(由債券的直接債務部份組成)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部份(包含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i) 負債部份初步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整體所得收益中扣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該期間所計利息是以自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5.46%在負債部份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續)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 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公允值；及
- ◆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的公允值。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以定界期權估值模式計算，其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4.62港元	2.94港元
行使價	3.73港元	4.7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86%	1.117%
預計有效年期	602日	968日
波幅	51.07%	60.27%

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2港元及2.94港元。無風險利率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估計。波幅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與預計有效年期相同的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幅而釐定。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續)

年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0,146	2,960	683,106
年內計提利息	29,867	-	29,867
本公司於年內買入	(529,861)	(27,235)	(557,096)
年內公允值變動	-	38,024	38,0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152	13,749	193,901
年內計提利息	7,865	-	7,865
本公司於年內贖回及買入	(102,771)	(14,837)	(117,608)
已轉換為股份	(40,510)	(11,369)	(51,879)
年內公允值變動	-	21,519	21,5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36	9,062	53,79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權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券，總代價為人民幣106,77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債券持有人已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債券轉換為11,097,054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市場收購方式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券，總代價為人民幣3,107,000元。所購入債券已按該債券條款予以註銷。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變動導致公允值虧損人民幣21,5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024,000元)，已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淨收入／(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前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以每股4.9524港元之起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轉換價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協議以產生攤薄作用之事件予以調整。

(b) 強制性轉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能自行決定選擇將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股份，條件為於接獲強制性轉換通知日前緊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例之130%(提早贖回金額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加債券持有人每年淨收益之3.5%，以直至相關贖回日期之半年日基準計算)。

(c)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其本金金額及應計未繳付利息之105.413%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本金總額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未贖回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以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以及直至該日之應計利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續)

(c) 贖回(續)

— 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債券每本金1,000,000港元之提早贖回金額載於下表，假設贖回之固定日期為半年日：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00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010,087.5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015,264.0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1,020,531.1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025,890.4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1,031,343.5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036,892.0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1,042,537.6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1,048,282.06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價格以該日其提早贖回金額及直至該日之應計利息計算。

本公司亦將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當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或當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價格以該日其提早贖回金額及直至該日之應計利息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將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之指定現金額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合同須分為債務部份(由債券的直接債務部份及贖回部份組成)及股權部份(為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續)

- (i) 負債部份乃合同釐定現金流量的公允值，乃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條款亦相同，但不連換股特性的金融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該期間所計利息是以自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4.6%在負債部份進行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本公司的負債部份	
股價	4.20港元
行使價	4.952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2%
預計有效年期	5年
波幅	48.62%

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為4.20港元。無風險利率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餘下年期。波幅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而釐定。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出現變動。計算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續)

(ii) 股權部份指換股選擇權，乃從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整筆所得款項中扣減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後釐定。

年內，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股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2,088,754	61,746	2,150,500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45,097)	(1,334)	(46,431)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應付利息	18,490	—	18,490
外匯兌換差額	(22,206)	—	(22,2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941	60,412	2,100,353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事項發生。

27. 僱員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享受此項福利之僱員之薪酬之9%至25%向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意大利及澳門的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薪酬為基礎，並按適用利率就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台灣之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薪酬為基礎，並按6%就退休計劃供款，而僱員可自行決定按薪酬之1%至6%作出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20,000港元為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其他責任。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最多745,3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紅股發行後，行使價調整至3.22港元。

(a) 於年內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涉及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9,380,000	倘當時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購買權可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行使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續)

(b) 涉及購股權及假設之股份公允值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得服務的公允值估計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按二項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併入此模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授出

於授出日之公允值	73,699,474港元
股份價格	4.83港元
行使價	4.83港元
預期波幅	48.3%
預期股息率	1.75%
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4.369%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並按就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管理層之估計為依據。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僱員離職，故有6,1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5,4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另16,361,000份購股權已行使作認購16,361,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零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199,385	119,127
已付所得稅	(101,900)	(57,314)
	97,485	61,81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及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貿易 帳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利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52	3,532	751	31,721	2,500	39,956
在損益(扣除)/計入	(415)	(668)	691	(159)	-	(5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37	2,864	1,442	31,562	2,500	39,405
在損益計入	739	3,074	2,752	5,658	-	12,2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	5,938	4,194	37,220	2,500	51,6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期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分派之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就業務合併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81	7,189	168	15,038
於損益扣除／(計入)	6,486	783	(100)	7,1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67	7,972	68	22,2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6,496	(321)	3,998	10,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3	7,651	4,066	32,380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因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很可能不能取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虧損，本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51,2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1,0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失效。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溢利而產生之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香港註冊之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則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事項確認人民幣20,663,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6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6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之權益個別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903	1,189,784	24	29,235	(188,775)	(2,607)	1,040,564
年度溢利		-	-	-	-	-	69,012	69,0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29)	-	(1,42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9)	69,012	67,58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38,694)	(138,694)
發行紅股		5,976	(5,976)	-	-	-	-	-
購買本公司股份								
— 已付面值		(10)	-	-	-	-	-	(10)
— 已付溢價		-	-	-	-	-	(2,539)	(2,539)
— 儲備之間轉移		-	-	10	-	-	(10)	-
配股		1,040	543,823	-	-	-	-	544,863
配股交易成本		-	(15,818)	-	-	-	-	(15,818)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 支付交易	28	-	-	-	19,296	-	-	19,2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909	1,711,813	34	48,531	(190,204)	(74,838)	1,515,245
年度溢利		-	-	-	-	-	67,322	67,3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4,348)	-	(64,3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348)	67,322	2,97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09,864)	(109,864)
配股	30(c)(ii)	1,276	902,492	-	-	-	-	903,768
配股交易成本	30(c)(ii)	-	(26,186)	-	-	-	-	(26,1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	70	63,208	-	(17,369)	-	-	45,909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 支付交易	28	-	-	-	10,695	-	-	10,6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	47	51,832	-	-	-	-	51,87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	26	-	-	-	60,412	-	-	60,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2	2,703,159	34	102,269	(254,552)	(117,380)	2,454,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2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7元)	184,665	109,86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7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56元)	109,864	138,694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69,026,000	20,345,130	2,479,000,000	12,395,000
購回股份	-	-	(2,316,000)	(11,580)
配股(附註30(c)(ii))	300,000,000	1,500,000	236,000,000	1,180,000
發行紅股	-	-	1,356,342,000	6,781,710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16,361,000	81,805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	11,097,054	55,4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6,484,054	21,982,420	4,069,026,000	20,345,130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21,302		19,9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配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每股3.4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配售。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3.87港元折讓約10.08%；(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3.77港元折讓約7.62%。股份溢價產生安排費用人民幣26,186,000元。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按相同的每股價格已發行300,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之已付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 按附註1(r)(ii)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
- 按附註1(n)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組成部份獲分配之金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來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依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屬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彼等按照中國會計規定釐定之10%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彼等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此外，彼等須轉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增加實體之資本或拓展彼等之生產業務。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沖減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惟該轉換後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撥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以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仍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85,7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36,975,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和市場的信心，並支持業務未來發展。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73% (二零零九年：37%)。資本負債比率是以計息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股本計算。

本集團不受外部實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448	114,992
一年至五年	189,206	205,222
超過五年	41,845	58,529
	355,499	378,743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營業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承擔(續)

(b)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800
一年至五年	-	6,800
	-	15,600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舖，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青島亨得利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亨得利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青島亨得利已終止協議，並收購青島亨得利的零售業務(附註33)。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364,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9,855,000元；二零零九年：418,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8,093,000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之數額為52,6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76,000元；二零零九年：83,8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864,000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並無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青島亨得利(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的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得的青島亨得利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2,83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846,000元收購精光堂時計的零售業務。精光堂時計主要透過其31間零售店從事手表零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得的精光堂時計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8,824,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廣州瑞越的零售業務。廣州瑞越主要從事手表零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得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1,0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影響：

	收購前帳面值			小計	公允值 調整	收購時 確認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 收購 青島亨得利 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收購 精光堂時計 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收購 廣州瑞越 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8	-	1,558	-	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03	-	10,703	-	10,703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451	-	26,451	-	26,451
存貨	4,312	54,951	5,997	65,260	-	65,260
銀行借貸	-	(8,120)	-	(8,120)	-	(8,12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	(42,803)	(5,997)	(53,112)	-	(53,11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	42,740	-	42,740	-	42,740
非控股權益	-	(8,548)	-	(8,548)	-	(8,548)
商譽—青島亨得利						8,000
—精光堂時計						22,654
—廣州瑞越						4,500
現金代價						69,346
已收購現金						(10,703)
於二零零九年的現金流出淨值						31,895
於二零一零年的現金流出淨值						22,248
於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出淨值						4,500
						58,643

收購前帳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之公允值(釐定公允值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h)、(i)及(ii))，與其收購前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最終股東之公司	-	169
合營公司	6,763	-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非控股股東	-	8,8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	19,907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b)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2,687,460	1,256,362

(c)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0,706	20,8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17,695	79,164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披露於附註7)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54	23,709
離職後福利	325	178
	26,179	23,887

總薪酬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35. 金融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本身股份價格變動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對所須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要求獲得超過特定數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礎)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63,980)	-	-	-	(763,980)	763,980
有抵押計息貸款	(6,242)	(13,762)	(145,705)	(12,573)	(178,282)	168,776
無抵押計息貸款	(1,089,396)	(35,748)	(35,379)	-	(1,160,523)	1,140,319
可換股債券	(53,181)	(102,026)	(2,401,942)	-	(2,557,149)	2,084,677
	(1,912,799)	(151,536)	(2,583,026)	(12,573)	(4,659,934)	4,157,75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71,094)	-	-	-	(771,094)	771,094
有抵押計息貸款	(3,833)	(3,845)	(11,561)	(33,163)	(52,402)	44,529
無抵押計息貸款	(847,205)	(102,397)	-	-	(949,602)	921,043
可換股債券	-	-	(207,589)	-	(207,589)	180,152
	(1,622,132)	(106,242)	(219,150)	(33,163)	(1,980,687)	1,916,8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7,955)	-	-	-	(17,955)	17,955
無抵押計息貸款	(18,982)	(35,277)	(34,450)	-	(88,709)	85,090
可換股債券	(53,181)	(102,026)	(2,401,942)	-	(2,557,149)	2,084,677
	(90,118)	(137,303)	(2,436,392)	-	(2,663,813)	2,187,7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9,468)	-	-	-	(79,468)	79,468
無抵押計息貸款	(21,836)	-	-	-	(21,836)	21,836
可換股債券	-	-	(207,589)	-	(207,589)	180,152
	(101,304)	-	(207,589)	-	(308,893)	281,45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含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2%至0.36%(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2%至0.36%)存放之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為投機而持有，而是為獲取進口手錶的保證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借款按可變利率授出。以固定利率授出之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到期資料於附註25及26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毋須承擔重大利率變動及相對固定利率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計入任何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計息金融工具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6%	10,000	1.71%-2.25%	40,000
無抵押計息貸款	0.25%-5.81%	(309,453)	4.20%-5.31%	(640,000)
可換股債券	4.6%-5.46%	(2,084,677)	5.46%	(180,152)
		(2,384,130)		(780,152)
可變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12%-0.36%	3,409,807	0.02%-0.36%	1,150,951
有抵押計息貸款	1.75%-2.2%	(168,776)	1.7%-2.7%	(44,529)
無抵押計息貸款	0.9%-5.81%	(830,866)	2%-5.31%	(281,043)
		2,410,165		(825,379)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首要來源為並非以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購買及借貸。產生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港元。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借款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瑞士法郎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	947	24,553	586	861,58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5,343)	(1,336,565)
銀行貸款	-	(33,008)	-	-	-
可換股債券	(44,736)	-	-	-	-
整體風險淨額	(43,917)	(32,061)	24,553	(44,757)	(474,9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瑞士法郎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1,004	8,494	5,789	106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363,206)
可換股債券	(180,152)	-	-	-	-
整體風險淨額	(180,105)	1,004	8,494	5,789	(363,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所示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擔於當日匯率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數保持不變)產生之重大風險之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淨值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換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人民幣升值5%	16,559	9,147
— 人民幣貶值5%	(16,559)	(9,147)
美元		
— 人民幣升值5%	1,330	(50)
— 人民幣貶值5%	(1,330)	50
歐元		
— 人民幣升值5%	(1,025)	(424)
— 人民幣貶值5%	1,025	424
瑞士法郎		
— 人民幣升值5%	1,869	(289)
— 人民幣貶值5%	(1,869)	289

上述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將本公司股價轉換為根據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來自附註26(i)(b)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贖回權。

(f) 公允值

(i) 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值三個級別釐定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經歸類的金融工具公允值全數基於對有關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有關級別詳情如下：

- ◆ 一級(最高級別)：運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 二級：運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 三級(最低級別)：運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重要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	-	9,062	9,062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	-	13,749	13,7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值(續)

(i) 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續)

期內三級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749
本公司於年內贖回及購入 已轉換為股份	(14,837) (11,36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1,5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2
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21,519

重新估量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以「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淨額)」(附註4)呈列。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帳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分別。

(g)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是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並不能準確地釐定。假設的變更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值估計。

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故其帳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ii) 銀行計息貸款

根據現時可獲取且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銀行計息貸款的借貸利率，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值估計(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經參照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後，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以釐定獨立於主債務合約的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公允值之基準於附註26披露。

36.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30(b)披露。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增國際有限公司。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4、15、26、28及35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可換股債券、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及金融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以下為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進行重大調整風險較大估計的討論：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時同類貨品銷售市況及過往經驗。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

下列變動可能令財務報表產生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除另外指明外，
於會計期間起
或其後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預期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新補充的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簡稱：亨得利
股份代號：3389
公司網址：www.hengdeliholdings.com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建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瑜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建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公司秘書

吳文偉先生(HKICPA, ACCA)

投資者查詢

李向榮女士
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7樓
電話：(21) 5385 8965
傳真：(21) 5385 8965
電郵：cathy-xr.li@xinyuwatch.com

傳訊查詢

陳倩盈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01室
電話：(852)2375 2323
傳真：(852)2375 8010
電郵：ruby.chan@hengdeli.com.hk
馮嘉莉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3150 6788
傳真：(852)3150 6728
電郵：kelly.fung@pordahavas.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